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有關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內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內。